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智易字第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艾緹娜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代表 人　邱泰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百富寶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兼 代表 人　林昱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134號、偵字第5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於辯論終結後，認仍有事證尚待調查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25日下午3時45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續行審理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